

## 藝術資訊中心藏品捐贈及授權表格

### 捐贈者資料

捐贈者／機構		機構聯絡人及職位 (如有)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 捐贈項目詳情 (請於適當空格內畫上 [✓] 號，並填寫相關資料)

物品序號 (如 1, 2, 3)	捐贈物品描述 (提供物品所屬的活動名稱、物品類型 如：相片、手稿等)	版權持有人	備註 (如需特別處理或其 他補充資訊)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捐贈者簽署

- 本人／本機構已詳閱、明白及接納「捐贈聲明及條款」內容，並同意將上述列表中標示為版權持有人的物品授權予藝術資訊中心使用及處理。
- 本人／本機構已詳閱、明白及接納「私隱政策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若本人的捐贈物品不獲藝術資訊中心接受或已經完成數碼化工序，則：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選項內畫上 [✓] 號)

- 藝術資訊中心需要聯絡本人／本機構以安排歸還捐贈物品給本人／本機構，運送費用由本人／本機構支付。
- 藝術資訊中心不需要向本人／本機構作另行通知，有權存廢、轉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捐贈物品。

簽署／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參考編號： \_\_\_\_\_ (僅限中心職員填寫)

處理人姓名	職位:	簽署	
評估	接納／部分接納／不接納	日期	
備註			

核實人姓名	職位:	簽署	
評估	接納／部分接納／不接納	日期	
備註			

## 捐贈聲明及條款

### 關於捐贈條款

1. 本人／本機構願意將附表列出的所有捐贈項目（捐贈物品）無償捐贈予藝術資訊中心。
2. 本人／本機構作為附表中標示為捐贈物品的版權持有人，日後仍然可以授權其他人作其他用途及取消授權。
3. 本人／本機構保證，盡本人／本機構所知及所信，捐贈物品不屬於、也不含有任何侵犯或被指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之任何材料。
4. 本人／本機構接受，藝術資訊中心將為捐贈物品進行評估及查閱，並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其為藝術資訊中心收藏的一部分，並有權就捐贈資料的保存、編配和處理等事宜作最後決定。
5.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不負責捐贈物品運送至／從藝術資訊中心運送捐贈物品的運送費用，對運送過程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
6. 本人／本機構明白如果捐贈物品被藝術資訊中心接納，本人／本機構特此向藝發局承諾完全彌償因本人／本機構違反上述第3條的保證，或因本人／本機構任何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導致侵犯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所引起的所有索賠、責任、直接及間接的損失、成本、開支和損害。

### 關於授權事宜

7. 為長遠保存藝術資訊作日後研究及公眾閱覽等非牟利用途，本人／本機構明白如果捐贈物品被藝術資訊中心接納，並且捐贈的物品不屬於或包含任何侵犯或被指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捐贈物品將成為藝術資訊中心的館藏，藝術資訊中心將根據其不時修改的政策，以及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中所列明的合法權力，為讀者提供合適的館藏使用服務。
8. 本人／本機構或得到授權的人可以隨時查閱由本人／本機構捐贈的檔案。
9. 除非本人／本機構在附表列明，藝術資訊中心將對獲得授權的捐贈物品進行貯存、數碼化、編目、上載至藝術資訊中心網上系統、陳列、予藝術資訊中心及其使用者使用電子檔案及實物、複印、作數碼及實體展覽、教育或其他外展用途、設定保存期限及處置。
10. 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藝術資訊中心將為捐贈物品建立電子檔案，以節省儲存空間和提升檢索效率。電子檔案將加入批註、水印及標明版權持有人等資料作日後檢索用途。完成數碼化後的捐贈物品將按此表格的意願處置。
11. 藝術資訊中心於任何時間發現館藏物品當中有任何項目被認定不適合再由藝術資訊中心收藏（包括不利於國家安全、被發現屬於／包含任何侵犯或懷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材料等），除非本人／本機構已於本捐贈表格表明藝術資訊中心需要聯絡本人／本機構以將捐贈物品歸還給本人／本機構，否則藝術資訊中心有權將物品下架、註銷、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自行決定處理有關捐贈物品，無須另行通知我／我們。

### 私隱政策聲明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致力保護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私隱及安全。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為向你提供藝術資訊中心的服務和設施、處理你向藝術資訊中心捐贈作品的相關事項，你可能需要提供部分個人資料，例如你的姓名、聯繫方式和個人肖像，作核實或聯絡用途。
3. 你並非必須向藝發局提供個人資料，但如你選擇不提供的话，藝發局可能無法處理你向藝術資訊中心作出捐贈一事。
4. 從你那裏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限，將只限於與處理該等個人資料目的相關之時間以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時限。
5. 藝發局將為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是，若為符合原來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或直接有關之目的而有必要披露的話，藝發局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予以下各方：
  - a. 在原來收集資料之目的或直接有關目的上，為藝發局、代表藝發局或者聯同藝發局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b. 為藝發局提供業務營運相關的管理、推廣、研究、數據處理、電腦、支付或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c. 法律所規定或授權的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調查機構、執法機構以及其他組織；及
  - d. 應你要求，向你的授權代表披露。
6. 藝發局也可能會為遵照法例規定、法庭命令或手令、其他合法有效的調查要求，而向有關第三方披露你的個人資料。若藝發局真誠相信，根據法律要求或如有必要為確立法律主張或抗辯、取得法律諮詢意見、行使和維護藝發局合法權利等目的，而需要披露你的個人資料的話，藝發局可向第三方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7. 藝發局收集到或獲得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到其他司法管轄區，而且該等司法管轄區與你身處的司法管轄區比較，可能會給予個人資料較低程度的保護。你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藝發局，或使用藝發局的任何服務和設施，即表示你理解並同意以上轉移。
8. 藝發局致力保護你的個人資料之安全。因此，藝發局採用一系列實際、技術和組織上的措施，幫助保護你的個人資料免遭他人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和使用。
9. 你有權要求查閱藝發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以及更正有關資料。你亦有權要求藝發局從記錄中刪除你的個人資料。請將有關書面要求寄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39 號 Landmark South 5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公開資料主任收。